

## 附件

#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	时间进度
1	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持续实施
2	建立完善政府数据采集体系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,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持续实施
3	健全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,逐步搭建省政务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平台。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库,整合公共基础数据库,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重点领域主题数据库建设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持续实施
4	在全省推广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政府服务模式改革,提升行政服务效能。推广普及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、企业专属网页及市民个人网页,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,进一步提升网上办事大厅的一网式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	省编办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工商局、信息中心牵头,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
5	加快建立社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编办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国税局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	2016 年底前出台实施
6	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的基础上,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办理手续,优化登记流程,方便市场主体。	省工商局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委、地税务、质监局、国税局	2016 年底前完成
7	推行各部门间关联业务的协同审批,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平台,及时共享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

8	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微博、微信等新兴媒体，开展政务信息发布、网上办事、互动交流等业务，为企业服务。	省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工商局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持续实施
9	研究制定激励政策措施，推动在行政许可、资质认定、年检年审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、项目审批等领域采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、实行守信优先办理等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各有关单位配合	2016 年底前出台
10	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。	省各有关部门	持续实施
11	汇总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、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，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。	各市场监管部门	持续实施
12	探索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建立市场主体注入前信用承诺制度。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，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	各行业主管部门	2016 年开展试点，2017 年底前完成
13	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，推动各地各部门已建或在建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、推进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2017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
14	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运用司法惩处、限制市场准入、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，建立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 年底前取得初步阶段性成果
15	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，加强对食品、药品、农产品、日用消费品、特种设备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。	省商务厅、农业厅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质监局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 年底前出台落实计划和措施
16	加强对电商平台监督管理，探索建立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，便于市场主体确认和责任追查，进一步净化网络社会环境；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制度，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，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。	省工商局、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	持续实施

17	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各部门应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	省各有关部门	持续实施
18	探索建立市场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和共享目录，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数据采集。	省各有关部门	2016年底前 出台目录编制指南
19	进一步加大政府数据开放力度，有计划、有批次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开放，提供面向公众的政府数据服务，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对外开放和鼓励社会开发利用的长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可开放政府数据的社会化、市场化利用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文化厅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年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果
20	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。	省工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持续实施
21	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	持续实施
22	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和分类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。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在采集、共享、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，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编办、信息中心	持续实施
23	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。	省财政厅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持续实施
24	加强对征信机构、评级机构等社会组织提供信息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力推广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，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广东分行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6年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果
25	有序推进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。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、共享和应用机制。	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各有关部门配合	2017年底前 取得阶段性成果
26	围绕保障大数据安全、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等关键环节，推动制定数据公开、数据安全、数据资产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。构建大数据产业	省质监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法制办、统计局	2020年前分 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

	标准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推进大数据采集、管理、共享、交易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。制定大数据相关地方标准，并支持其上升为国家标准。		
27	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建设。加强数据安全测评、电子认证、等级保护、应急防范等网络信息安全基础性工作。加快大数据安全软硬件技术产品研发和标准制定，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，提高大数据平台网络信息安全防御和应对能力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公安厅、安全厅、保密局、通信管理局	持续实施
28	在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农业气象、智能制造、交通运输、旅游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，在总结试点成果基础上加快推广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旅游局、气象局	2020年前分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